

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补助计算

一、伙食补助费标准

伙食补助费是指工作人员在因公临时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。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按出差目的地标准包干使用。

补助标准	100 元/人/天 (西藏、青海、新疆的补助标准为 120 元/人/天)
天数核定	1、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。
	2、会议及培训通知上注明“食宿自理”的，伙食费按上述方法计算；否则，仅按首尾两天计算。

二、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

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。工作人员出差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。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由单位派车的，单位不另行补助市内交通费。

补助标准	80 元/人/天
天数核定	1、参加会议、培训，交通补助按首尾 2 天计算，当天来回按 1 天计算。
	2、其他类型的差旅按照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。

三、根据《合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》，到合肥市所属市县区参加会议、培训的，不报销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；到合肥市所属市县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，原则上要求当天返回，因项目检查等特殊原因，不能当天往返而必须在市县区住宿或接待单位未安排伙食、交通工具而实际发生住宿、伙食、交通费用的，需说明情况并经领导批准，按照市（县）每天伙食费 70 元、交通费 50 元。统一安排伙食、交通工具的，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四、根据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，外出参加学科技能竞赛、体育比赛等校级活动的学生给予出差补助，在外地市内交通及餐费的补助标准，按在职职工的一半执行。

*文件来源：《合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合肥市合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合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》《合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16 年 2 月 24 日）》